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工程代建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已由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湛发改社【2019】67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岭南师范学院，建设资金由省、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招标人为岭南师范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二阶段工程代建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湛江教育基地，毗邻市委党校拟规划建设用地，东至乌石路，西至环湖路，南至教育四路，北至西环路。

2.1.3 工程建设规模：第二阶段工程建筑面积 136776 平方米，包括学生宿舍 2 栋 (D1 和 D2)，约 77397 平方米；食堂及学生活动中心 1 栋 (E1)，约 12816 平方米；图书馆 1 栋 (F1)，约 39632 平方米；地下室 1 个 (G2)，约 6931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周边道路广场、绿地、给排水管网等室外工程。

第二阶段工程共分为两个标段，食堂及学生活动中心 (E1)、一栋学生宿舍 (D1) 及周边配套室外建设工程为第一标段 (在整个首期建设工程中项目中为第四标段)，另一栋学生宿舍 (D2)、图书馆 (F1)、地下室 (G2) 及周边配套室外工程为第二标段 (在整个首期建设工程中项目中为第五标段)。

总投资：约 77404.16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内容：代建单位应承担岭南师范学院湖光校区首期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工程的前、中、后期手续办理、建设场地三通一平、施工图设计 (前期成校园总体规划设计已由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首期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已由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房屋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建设管理工作；根据招标人提出的项目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工程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移交使用前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实施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的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税费缴纳、各类审计检查以及招标人要求承办的其他

工作。

2.2.2 代建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执行。代建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57.46万元。

2.2.3 项目建设工期计划：第一标段暂定18个月（计划在2024年前完工），第二标段暂定24个月（计划在2026年12月前完工，具体工期视建设经费筹措情况而定）。

2.2.4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审计、评估和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管理工作，以及全部资料归档完成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一项或多项资质，以上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3.3 拟承担本项目代建服务工作的机构和管理体系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并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项目管理师等执业资格中一项或多项；

②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③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工程管理人员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机电、装修专业人员）不得少于1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④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资格证或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3.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投标人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须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违反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违规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并追究违规投标人相关责任。）。

3.5 投标人（2019、2020、2021）年度均有盈利，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中的记录名单内，须提供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3.7 投标人已按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须提供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5.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投标登记并录入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一致），逾期不受理。

5.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5.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5.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提出。

5.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5.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2楼）。（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5.8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2楼）。

5.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10 请各投标人开标前留意广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

防控的最新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办理投标事宜。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tb.gov.cn>）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岭南师范学院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 29 号

联系人：邵老师

电话：0759-31827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煤炭办公大楼九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9-3387227

招标监督机构：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759-3588104

日期：2022 年 月 日